



中国当代心理学文库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教育学心理学部 推荐

# 社会转型期下中国人公私表征以及 公私实践的本土社会心理学研究 ——基于群己关系的视角

张曙光 ◇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社会转型期下中国人公私表征以及 公私实践的本土社会心理学研究 ——基于群己关系的视角

张曙光 ◇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转型期下中国人公私表征以及公私实践的本土社会心理学研究：基于群己关系的视角 / 张曙光著. — 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6.4

ISBN 978-7-5192-0943-8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个人—关系—集体—社会心理学—研究—中国 IV. ①C9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6444 号

## 社会转型期下中国人公私表征以及公私实践的 本土社会心理学研究 ——基于群己关系的视角

---

责任编辑 吕贤谷

封面设计 楚芊沅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875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92-0943-8/B · 0136

定 价 74.00 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目录

|                     |     |
|---------------------|-----|
| 第一章 导 言             | 1   |
| 一、问题的提出             | 1   |
| 二、研究视角以及研究策略的选择     | 3   |
| 第二章 文献综述            | 7   |
| 一、中西“公”“私”内涵梳理与比较分析 | 9   |
| 二、文化与社会相互建构视野下的公私实践 | 36  |
| 三、中国社会个体化及其社会心理学意涵  | 60  |
| 四、小结                | 69  |
| 第三章 研究框架、研究设计及研究过程  | 72  |
| 一、理论分析与研究框架         | 72  |
| 二、研究设计              | 77  |
| 三、研究过程              | 94  |
| 四、章节安排              | 95  |
| 第四章 基于扎根理论方法的预备研究   | 97  |
| 一、“变”与“不变”之间的公私表征   | 98  |
| 二、“共”与“不共”之间的公私实践   | 109 |
| 三、小结                | 131 |
| 第五章 公私表征            |     |
| ——本土社会个体化背景下的伦理秩序   | 134 |

|                               |     |
|-------------------------------|-----|
| 一、问卷与量表的编制、分析与修订 .....        | 135 |
| 二、统计分析 .....                  | 151 |
| 三、小结 .....                    | 174 |
| <b>第六章 个体化对自我构念与公私实践倾向的影响</b> |     |
| ——以公私表征为中介 .....              | 176 |
| 一、问卷与量表编制、分析与修订 .....         | 178 |
| 二、统计分析 .....                  | 191 |
| 三、小结 .....                    | 207 |
| <b>第七章 双文化格局下的公私协商</b>        |     |
| ——以自我构念为焦点 .....              | 209 |
| 一、调查问卷的编制、施测与样本概况 .....       | 210 |
| 二、统计分析 .....                  | 215 |
| 三、小结 .....                    | 240 |
| <b>第八章 总结与讨论</b> .....        | 243 |
| 一、总结 .....                    | 243 |
| 二、讨论 .....                    | 246 |
| 三、研究局限及未来研究方向 .....           | 256 |
| <b>参考文献</b> .....             | 258 |
| <b>附 录</b> .....              | 277 |
| 附录 1: 预备研究质性访谈提纲 .....        | 277 |
| 附录 2 基于扎根理论方法的质性分析简表 .....    | 280 |
| 附录 3: 调查问卷 .....              | 285 |
| <b>后 记</b> .....              | 309 |



# 第一章 导 言

## 一、问题的提出

公私问题是每一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时常要面对和处理的问题。“为公还是为私，为人还是为己”，也因此可视为社会道德的风向标。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中国社会发生了深刻而急遽的转型，其间这一“风向标”已悄然发生变化（确切地说，人们不再像过去那样关注公私问题了，当然，公私问题还仍然存在）。通俗地讲，在改革开放前，大多数人信奉“公家的事再小也是大事，个人的事再大也是小事”，人们甘于奉献，不计得失，并对他人“为私”倾向或行为抱持鄙夷的态度，事实上，即便有人意欲“为私”，他们也不敢公明正大地去做，从而使自己陷身于道德洼地。然而今天，人们开始追求和维护“私”的利益与福祉，同时也并不全然对他人“为私”倾向或行为抱持鄙夷的态度。结合社会生活实际来看，上述“风向标”的变化至少表现在两个层面：其一是对“公”“私”的理解和认识（以下称为“公私表征”）；另一是处理公私问题的具体实践（以下称为“公私实践”）。研究当前转型期下中国人的公私表征以及公私实践，可有助于增进对这一变化的认识 and 了解。

无论是从社会心理学还是文化心理学的角度来理解和把握上述变化，

都必然要涉及文化、人以及情境等三个面相，毕竟从理论上讲，文化作为一种共享“资源”，对公私表征与公私实践具有明显的规定性；人作为具有一定能动性的实践主体，彼此之间或多或少存有个体差异；情境作为激发公私实践的时空因素，使文化的规定性以及人的能动性得到充分展现。进一步看，这也必然要涉及如何定位其中的因果性（causality）问题。通常来说，在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处理上，主要存在三种取向：第一种取向是将因果性定位于个体内，此即所谓“社会认知取向”（social-cognitive approaches）或“个体差异取向”（individual difference approaches）；第二种取向是将因果性定位于个体之外，此即所谓“情境性—结构化—实践取向”（situational-structural-practice approaches）；第三种取向是将因果性定位于人与环境的互动之中，此即所谓“文化 × 人 × 情境取向”（culture × person × situation approaches）或“行为型取向”（syndrome approaches）（Cohen, 2007）。在对这些取向的具体选用上，问题并不在于何者更优，而在于相对于所研究问题而言，何者更为适切。

那么，如欲对当前转型期下中国人的公私表征以及公私实践进行研究，宜选用何种研究取向呢？返观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的中国社会转型，文化变了，人变了，情境变了，或者更为具体地说，文化的复杂性（complexity）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文化混生”（cultural hybridization）现象愈来愈引发关注（Hermans & Kempen, 1998），其中一个最为典型的表征是（中国）传统政治伦理文化（或自我主义文化）与（西方）现代政治伦理文化（或个人主义文化）并存共生；个体日渐走向崛起，其能动性得到释放，“为自己而活”正在成为一种广为接受的生活态度；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样式日趋多样化，情境因此也不再单一化。这一现状决定了选用“文化 × 人 × 情境取向”（或“行为型取向”）更具适切性。



依“文化  $\times$  人  $\times$  情境取向”来看，个体总是存在于特定文化之中，尽管其很少意识到这一点，但他（或她）着实保有一定的能动性，远非被动机械地“听命”于文化的“机器人”；不同的文化自有其不同的逻辑，这些逻辑各自以生活于同一文化中的人们所认可的方式，构造（structure）出行为、情境、脚本（scripts）以及价值取向，并赋予相应的心理意义（psychological meaning）（Cohen & Leung, 2010），它们“凝聚”成具有自洽性的“聚合体”（conglomeration）——“行为型”。简言之，不同的文化有着不同的“行为型”，或者说是“人  $\times$  情境”模式。

在此，可依上述这一取向对当前转型期下的公私表征以及公私实践予以关注和思考。为了方便表述，在此可姑且将传统政治伦理文化称为“文化A”，对应的“公”“私”行为型为“S-A”，其中所隐含的公私表征为“公A/私A”；将现代政治伦理文化称为“文化B”，对应的“公”“私”行为型为“S-B”，其中所隐含的公私表征为“公B/私B”。那么，两个颇为值得探究的问题是，在“文化A”与“文化B”共存混生的当前转型期下，人们有着怎样的公私表征，它究竟是“公A/私A”，是“公B/私B”，抑或是“公A/私A”与“公B/私B”的“折衷性混搭”；与此同时，人们又有着怎样的公私实践，它所表现出的究竟是“S-A”还是“S-B”，抑或是“S-A”与“S-B”的“折衷性混搭”。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将着重围绕这两个问题进行研究，以期能够透过“公私表征以及公私实践”这一“窗口”，对中国人的社会心理与行为在本土社会转型进程中的嬗变走向管窥一二。

## 二、研究视角以及研究策略的选择

从社会建构的角度来看，公私问题不仅仅是一个与道德价值取向有关

的伦理问题，更是一个与文化设计、话语实践、社会结构、群己关系以及社会认知等诸多方面紧密相关的综合性问题。这意味着，即便是单纯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研究当前转型下的公私表征以及公私实践，可供选择的研究视角可能也不止一种。那么，究竟选用何种研究视角为宜呢？

在回答这一问题时，可从“应然”和“实然”两个角度进行分析。从应然的角度来看，公私问题实际上即是社会秩序建构与优化的问题，而群己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其逻辑起点与现实落点，这从诸如孔子的“克己复礼”思想、荀子的“明分使群”思想、严复的“群己权界”思想，以及亚里士多德的城邦理论、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等中外知名社会政治思想中可窥一斑。从实然的角度来看，在现实生活中，对于人们而言，单个人无所谓公私问题，也只有当其存在于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成的群体中，才有可能会遇到公私问题，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其中所涉及的“自我”与“他人”之间的关系，无外乎有两种：其一是人己关系，另一是群己关系，这两种关系特别是群己关系，都可能与公私问题有关。综上分析可见，在本研究中有必要采用“群己关系”这一研究视角。

在确定了研究视角之后，还须进一步确定所欲使用的研究策略，毕竟这直接关系到后续相关文献的梳理以及研究设计的提出。粗略地讲，面对“公私表征以及公私实践”这一非本土特有的研究对象，至少有两种研究策略可供选择，它们分别是“（跨文化）强加式客位研究策略”（imposed etic approach）或“假性客位研究策略（pseudo-etic approach）、“本土化主位研究策略”（indigenous emic approach）或“单文化本土研究策略”（mono-cultural indigenous approach）（杨国枢，1997），其中，前者所凸显的是一种“局外人”（outsider）的立场，亦即以外文化（通常是强势文化）的观点（往往包含有被认为具有跨文化普适性的特定构念及理论）来



审视和观照处在本土文化系统之内的研究对象，并通过完全照搬移植或翻译修订外来相关测量工具进行研究；而后者所凸显的则是一种“局内人”（insider）的立场，亦即扎根于本土特有的历史、社会及文化脉络，通过发展足以反映本土文化特异性的构念，以及符合本土社会文化实际的测量工具进行研究（Berr, 1969; Enriquez, 1979）。依照 Enriquez（1989）的观点来看，前一种策略可谓属“外衍性本土化”（exogenous indigenization/indigenization from without），后一种策略可谓属“内发性本土化”（endogenous indigenization/indigenization from within）。

就本研究而言，诸如“个人主义/集体主义”（individualism/collectivism）（Hofstede, 1980）、“垂直—水平个人主义/集体主义”（vertical and horizontal individualism/collectivism）（Triandis, 1995）等西方相关社会心理学构念、理论以及测量工具，固然能够为前一种研究策略的使用提供必要支持，但它们却因更多地代表了一种“局外人”的立场，而不能有效地揭示本土社会文化的特异性，以及当地人社会心理与行为的殊相，相反还可能将之扭曲甚或遮蔽（考虑下文将有论析，在此不作赘述），这显然无以满足本土社会心理学研究的主要综合判准——“本土契合性”，亦即“研究活动及研究成果与被研究者之心理行为（及其存在脉络与运作脉络）之间的相应性、配合性或调和性”（杨国枢，1997）。至于后一种研究策略，其本土契合性明显较前一种研究策略高。基于此，选择采用后一种研究策略。

通常来说，“在任何社会中从事当地民众的心理与行为研究，都应该具有足够的本土契合性”（杨国枢，1997），具有相对较高的本土契合性，是一项社会心理学研究成其为“好的本土社会心理学研究”的必要条件。为了回答“在本土化的研究历程中，本土契合性如何可能”这一问题，杨国枢（1997）对本土契合性的促成机制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and 探讨，并由此



厘清了五项有助于促成本土契合性的主要因素,即“以往思想传统的承接”、“默会之知的运用”、“同理性与同情心的发挥”、“本土研究文献的检讨”以及“探索性实证研究的从事”等。这一研究发现为本研究的有效开展提供了重要指引,具体而言,后续文献综述将借力于“以往思想传统的承接”因素;质性研究将借力于“默会之知的运用”、“同理性与同情心的发挥”与“本土研究文献的检讨”因素;量化研究将借力于“本土研究文献的检讨”与“探索性实证研究的从事”因素。



## 第二章 文献综述

人的存在具有两面性——个体性与集体性。而公私问题作为这两者内在关联和冲突的一种抽象表征，存在于任一社会、任一时代，以至于任一文化传统都无不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发展出了相应的设计（以下称为“文化设计”）。不同的文化设计关联着不同的社会组织架构，透射出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逻辑，形塑出不同的群己关系样态乃至生存心态。

在中国特有的历史、社会及文化脉络下，“公”与“私”如影相随，并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互为纠葛。“公私问题是中国历史过程全局性的问题之一，它关系着社会关系和结构的整合，关系着国家、君主、社会、个人之间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刘泽华，2003）。对于中国的公私问题，不同的学科有着不同的问题意识与研究视角，比如，国内政治学研究者多倾向于围绕中国传统公私观的缺陷与公共领域的缺失、中国当代政治中的“公”与“私”以及社会转型期下公私观的重建等议题进行研究与探讨（杨妍，2005；杨义芹，2010；任军峰，2013）；社会思想史研究者更倾向于对中国传统公私观源起及其嬗变进行研究，他们或有选择地对儒、墨、法等流派的公私观进行梳理和比较；或对孔子、墨子、荀子、朱熹、王阳明、顾炎武、黄宗羲、严复、梁启超、胡适等人的公私观进行整理；或聚焦于“春秋战国”“唐宋”“明清之际”“清末”等不同历史时期，对具有典

型时代特征的相关社会思潮或现象进行分析；或聚焦于中国人公私观（以及公私领域）的近现代嬗变，探析其嬗变的性质、机制、特点及趋向；或对中国人的传统公私观进行反思和检点，探讨其中可为当前社会管理实践所借鉴和汲取的理智资源（刘泽华、张荣明等，2003）；社会学研究者多倾向于返归至“个体与社会的关系”这一互换起点，将传统公私观置于本土历史文化脉络下进行剖析（金耀基，2002；费孝通，2008）。相比之下，国内社会心理学研究者在具体研究中较少触及公私问题，这一方面可能是因为“公”“私”构念本身过于抽象，难以予以操作化，另一方面则可能是因为公私问题错综复杂，各种线索盘错交叠，着实难以寻见一个相对较为适切但又不失学科独特性的研究视角。但是，颇为值得一提的是，杨宜音（2008）在其有关当代中国人公民意识测量的研究中，从本土社会心理学的角度对中西方两种文化下的自我边界、公私边界以及社会联结纽带（或者说是“秩序规范原则”），以及其彼此之间的关联进行了深入的梳理与阐发。

客观地说，多学科共涉同一研究问题，对本研究而言有利有弊：其利在于能够提供丰富多样的、可资汲取的理智资源，其弊在于不可避免地会带来取舍困难。面对淹博浩繁、难以穷尽的相关研究文献，一种最具建设性的文献梳理方法是“循主线，求专精，重比较”，具体而言，即是指围绕“公私问题在本质上即群己关系问题”这一主线，对来自多个学科的相关研究文献进行爬梳剔抉，删繁就简，并透过中西比较着力揭明本土社会文化的特异性，以及社会心理与行为的殊相。下面，就着力围绕“中西‘公’‘私’内涵梳理与比较分析”、“文化与社会相互建构视野下的公私实践”以及“中国社会个体化及其社会心理学意涵”等三个方面对相关文献进行有选择的梳理，以期能够为本研究的顺利开



展奠定必要的基础。

## 一、中西“公”“私”内涵梳理与比较分析

### （一）中西“公”“私”内涵梳理

#### 1. 西方“公”“私”内涵

历史地看，自古典时代（classic antiquity）以降，有关“公/私”（public/private）的区分作为一“宏大的二分法”（grand dichotomies），即已成为西方思想中的一个核心性、标志性的核心议题（Weintraub, 1997）。下面就从词源学的角度对西方历史文化语境下的“公”“私”内涵进行简要梳理和分析。

“公”导源于拉丁语中的“pūblius/poblicus”一词。“pūblius/poblicus”具有“社会的，公共的，国家的”“通用的，人民的，大众的，民众的”等意涵（谢大任，1988）。进一步看，“pobli(s)”作为本单词的前缀，意指“城邦”亦即“城市国家”（city-state），这在一定程度上暗示出“公”之观念的形成与古希腊城邦制度有关。英语中的“public”（意为“公共”）一词，系由拉丁语“pūblius”或古老法语“publique”演变而来，从17世纪中叶起，生活在英国的人们也开始广泛使用这一词。总的来看，在西方现代社会，“public”系指“作为整体的人民或社群”，它已经成为“政治”与“政府”的同义语（任剑涛，2011；于建东，2013）。

“私”导源于拉丁语中的“prīvātus”一词。“prīvātus”具有“个人的，私人的，私有的”（其中含有“个别地，单独地”的意涵）、“没有社会地位的，没有国家职位的”、“个别人”等意涵（谢大任，1988）。到了14世纪晚期，“prīvātus”最终在英语中演变成为“private”，“private”主要指“有关或属于自己的，非共享的，个体的”“不公开的”“有特色的，

与众不同的”。进入17世纪之后，具有与“common”（公共的，共同的，普通的，一般的，通常的）互斥之义的“private”得到了越来越多的使用。从其本意来看，“私”含有与公共生活相脱离或区隔的意涵，例如，固定词组“in private”即表示“不公开地、私下地、秘密地”，这一意涵早在16世纪80年代便已出现。

透过以上所作梳理和分析，至少可以看出三点：（1）西方“公”“私”内涵的伦理化倾向相对较弱，具体而言，对于“公”，无过度美化和拔高之倾向；对于“私”，无明显贬抑之倾向。（2）西方“公”“私”分别具有“观念上的领域性”（佐佐木毅，金泰昌，2009），或者说，“公”与“私”呈现出鲜明的领域区隔性：“私”指涉私人领域（private sphere）；“公”指涉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这两个领域之间通常有着清晰的边界。（3）在西方历史文化语境下，“公”与“私”分别透过其与公民的两个生存层次——“自有”与“共有”——的关联显现自身的规定性。

公私界限是“西方思想史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曲蓉，2011）。古希腊罗马时期对城邦和家庭的区隔，为公私领域确立了基本的界限，但与此同时应当看到，古希腊和罗马在公私区分上确实存有差异：古希腊人倾向于将“公”与“私”视作“截然对峙的范畴”（任剑涛，2011），而罗马人更倾向于将“公”与“私”视作“相对存在的范畴”，显然，后者在公私区分上不及前者清晰。这在很大程度上预示了西方后世公私理论（或公私观）的分殊化发展。到了近代，随着经济逐渐突破“家庭和地域的界限”，由“家庭事务”转变成为公众、国家、政府所关注的“政治事务”“公共事务”，公私领域得到了重新划分和界定。公私理论在西方启蒙运动之后得到了充分发展，可将之大致分为四个流派，即“公共部



门与私人部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亲密关系与无情”“公共空间与私人世界”（曲蓉，2011）。尽管不断有新的公私理论涌现出来，但古希腊罗马有关“家/城邦（国家）”的区分并未过时，自始至终都在发挥着重要影响。

## 2. 中国“公”“私”内涵

有关中国传统“公”“私”内涵（特别是“公”的内涵）的研究与探讨，主要来自社会思想史研究领域，其目的主要在于厘清中国传统“公”“私”内涵及思想源流（金耀基，2002；刘泽华、张荣明等，2003；刘畅，2003；陈弱水，2006），同时也可能会或多或少地涉及对传统公私观念在近现代社会中存续流变状况的考察。总的来看，此类研究主要有两个惯用视角：其一是本土视角，另一是跨文化视角。事实上，很多研究者在研究中都同时采用了这两种视角，但无论以何种视角为主导，它们都少不了要返归相关典籍文本，在社会历史文化语境下，对传统政治伦理思想中的“公”“私”内涵进行梳理和考辩。

诸多研究表明，“公”“私”概念并非天然是“抽象的道德价值判断”，它们最初只是“具象实指”（黄俊杰，2005）。从“具象实指”到“抽象的道德价值判断”，其间经历了一个渐变的过程。即便是在获具“抽象义”之后，“公”“私”也都并非有且仅有一层内涵，它们还不断生发出了一系列的衍生义、引申义。对此学界已有共识，但亦有分歧。分歧主要在于这些彼此交叠、相互渗透的衍生义、引申义究竟为何，它们共同“勾勒”出了什么样的观念图景。在此，仅列述两种最具代表性影响力的观点。

### （1）三群论

中日是东亚文化圈中两个素有渊源的国家，它们在封建社会时期都曾

深受儒家思想文化浸染。然而，在近现代文明发展中，两国各自踏上了殊途异轨：一个在中学西学之争中摇摆不定，开放改革心态远弱于封闭保守心态；一个富有“世界眼光”，全面向西方看齐。这一相差殊异的历史进程，最终塑就了两种“同源不同质”的文化，相互借镜也因此而成为中日文化研究的重要策略之一。对于“公私观念”这一文化面相，日本学者沟口雄三（2011）就曾进行过中日比较。

沟口雄三认为，中国式“公”在内涵上可以区分为三群：其一是作为“首领性的一面”的“公”——“政治性的公”（如“公家”“公门”“朝廷”“官府”等）；另一是作为“共同体性一面”的“公”——“社会性的公”（如“公开”“共同”等）；再一是作为道德性一面的“公”——“伦理性、原理性的公”（如“均分”“均平”“公平”“反利己的公和偏私”等）。“私”在内涵上亦可以区分为三群：其一是“私门”；另一是“隐私/个私”；再一是“曲私/奸邪”。

为了更好地比较中日传统“公”“私”内涵的差异，沟口雄三还特意制作了“公”“私”概念演化谱系对比图（如图2-1所示）。在其看来，中日“公”“私”内涵有同有异：相同之处在于两者均有上述前两群涵义（亦即“政治性的公”与“社会性的公”）；相异之处主要体现在两点：

第一，两者伦理化倾向强弱有别。中国式的“公”“私”呈“背反关系”。“这种背反具有善恶、正与不正的伦理性”，该伦理性具有“始终适用的原理性和普遍性”（沟口雄三，2011）。换言之，“公”对“私”的宰制是无处不在的。而日本式的“公”“私”并不具有如此浓厚的伦理化色彩：“私”作为“自家世界”（家族、家庭以及自己）是得到承认的，它并未因日本人“尚公”而受到贬抑甚或侵扰，所谓的“公”即是指外在于“私”